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3247

聯絡人：林佩萱

電 話：04-37061134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727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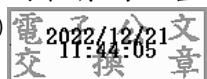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0177278A0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實施計畫」申請說明會暨成果分享會資訊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11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68034號函（諒達）續辦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12月16日師大英語字第111035432號函辦理。
- 二、為促進欲申辦本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對計畫推動理念與辦理方式之瞭解，並推廣學校英語文課程全英語授課，本署特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112年1月3、5日各辦理1場申請說明會暨成果分享會。其報名方式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
- 三、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小姐，聯絡電話：02-7749-7794；信箱：ntnululu@moeteie.org。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學系、本署高中組
(均含附件) 

永春高中 1111221



NCAA111301300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71

線